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i)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反映(其中包括)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及綜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比較載於下表：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2.2「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2.2「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i>註：中文無變動</i>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2.2「《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2.2「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應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2.2「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2.2「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i>註：中文無變動</i>
2.2「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2.2「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應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右欄條文為新增解釋。)</p>	<p>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u>「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p> <p><u>「通訊設備」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通過該等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均可相互聆聽。</u></p> <p><u>「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p> <p><i>註：凡提述「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均改為「烈風警告」。</i></p> <p><u>「混合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以(a)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b)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12.5條所賦予的涵義。</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u></p> <p><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以於會議地點親身出席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授權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即：</u></p> <p><u>(a) 就實體會議而言，親身出席會議；</u></p> <p><u>(b) 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通過使用根據本細則為該會議使用的通訊設備進行連接出席會議；或</u></p> <p><u>(c) 就虛擬會議而言，通過使用根據本細則為該會議使用的通訊設備進行連接。</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註：本解釋所定義的所有「出席」及「出席（不論親自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改為「出席」</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12.1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p>12.1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u>並須於該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u>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該等股東應於遞交要求之日合共持有於本公司股本中佔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份。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u>12.4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u></p>
<p>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u>12.45</u>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以及：</p> <p>(a) <u>大會日期及時間；</u></p> <p>(b) <u>就實體會議而言，會議的地點；</u></p> <p>(c) <u>就混合會議而言，會議主要地點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各自為「會議地點」），以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通信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d) <u>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將使用的通信設備，以及欲使用有關通信設備出席、參與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應遵循的程序；及</u></p> <p>(e) 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u>12.10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根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u>12.11 董事會亦應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大會地點的同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將根據細則第12.12條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u></p>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u>12.12 如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細則第12.11條押後股東大會：</u></p> <p>(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及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該押後通知，當中應列明押後的原因，惟根據細則第12.11條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u></p> <p>(b)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至少七天的重新召開大會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前提為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c) <u>於重新召開大會上僅須處理原大會通知中列出的事務，因重新召開大會而發出的通知毋須說明在重新召開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該重新召開大會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第12.5條為該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u></p>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13.4 <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加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u></p> <p>(b) <u>倘通訊設備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取，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在大會剩餘時間內擔任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大會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a)每名出席股東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u>股東（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除外）委任，則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而每名該等授權代表均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u>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u>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註：中文無變動</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p>	<p>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須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p>
<p>23.2 每當任何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p> <p>(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p>	<p>23.2 每當任何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p> <p>(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p> <p>(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p>(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應取消該股東的<u>分享權利或權益</u>：</p> <p>(i)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u>；或</u></p> <p>(ii)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p> <p>(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24.11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p>	<p>24.11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p> <p>(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p> <p>(b)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p> <p>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
<p>29.2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其被委任命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或者，<u>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否則應以普通決議規定的方式確定。</u>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審計師的任期可持續到<u>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如此任命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u></p>
<p>(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p>	<p>32.1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p>34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34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而於註冊成立年度後，將於每年1月1日開始。</u></p>

建議修訂亦將包括(i)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使用的若干開曼群島法律的名稱，並對提述該等術語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及(ii)由於上述建議修訂，調整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編號。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